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芸嬋
電話：047531879
電子信箱：yunli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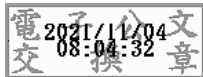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3945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校外教學注意事項(電子檔1個) (039458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貴校請
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40566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張淑惠督學(含附件)、張寶儷督學(含附件)、黃敏宜督學(含附件)、白淑如督學
(含附件)、張峻銘督學(含附件)、許惠茹督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